附件1

“奔跑吧·少年”2021年山西省游泳锦标赛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方案

为做好“奔跑吧·少年”2021年省游泳锦标赛期间的医疗卫生工作，保障参赛人员的身体健康，依据国家有关法律和《运城市2020年秋冬季新冠肺炎疫情联防联控应急预案（试行）》等规定，制定本方案。

　　一、组织机构

为了更好的完成“奔跑吧·少年”2021年省游泳锦标赛疫情防控工作，赛区成立“奔跑吧·少年”2021年省游泳锦标赛疫情防控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如下：

组　长：王春红　闻喜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副组长：杜立民　闻喜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局长

成  员：逯文杰　闻喜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副局长

　　　　程吉平  闻喜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副局长

仝晓明　闻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贾望谦　闻喜县疾控中心主任

　　　　冯贵安　闻喜县人民医院副院长

　　　　柴卫红　闻喜卫生健康和体育局疾妇股股长

　　　　贾张彦　闻喜龙威体育健身有限公司总经理

　　　　相关单位人员

督导单位：闻喜县疫情防控指挥部

二、工作安排

（一）参赛人员报到

　　1、所有参赛人员，包括各队教练员、运动员、随行人员、裁判员、技术官员、协会工作人员、一律持健康码和行程码报到。（负责部门：会务后勤组、疫情防控组）

2、所有参赛人员须提前制定好赴赛区途中的疫情防控措施，避免与来自境外的中转人员同行。

3、所有参赛人员赴赛区途中，必须全部佩戴符合防疫要求的口罩，做好个人防护，球队应配备免洗消毒用品。

（二）各场地（酒店、场馆、餐厅、摆渡车）防控措施

1、在场馆、酒店设立紧急处置室（或隔离室），安排专业防疫人员每日值班。（负责单位：疫情防控组、酒店、游泳馆）

2、从参赛人员报到入住到比赛结束离会期间，酒店、场馆入口设立温感人脸识别测温仪。对进出人员进行体温监测。（负责单位：疫情防控组、酒店、游泳馆）

3、各场地配备免洗消毒凝胶（洗手液）、消毒、清洁用品。（负责单位：疫情防控组、会务后勤组、场地组）

4、酒店楼层、比赛场地、餐厅、会议室、公共走廊、电梯间，每天都进行两次消毒杀菌，上下午各一次。摆渡车在使用前应接受彻底的消毒，消毒后出发前，除司机外，不应有其他人员再行进入车内。司机应确保根据赛区要求做好个人防护。餐厅做好食材检测采购工作，减少或不用冷冻食品。（负责单位：疫情防控组、会务后勤组、酒店、游泳馆）

（三）比赛期间参赛人员防控措施

1、所有参赛人员，包括各队教练员、运动员、随行人员、裁判员、技术官员、协会工作人员在抵达赛区后，必须严格遵守赛区疫情防控相关制度，遵守相关防疫措施和检查程序。（各代表队领队、裁判长）

2、各队领队应为本队防疫任责任人和联系人，裁判长应指派专人为裁判员队伍防疫联系人。

3、所有参赛人员每日进行自我健康监测，测量体温并作好记录。（负责部门：疫情防控组，各领队、裁判员防疫联系人）

4、所有参赛、参加人员入场时应遵守入场规定，接受检测。

5、如果发现疑似病例等突发状况，所有参赛人员接受赛区疫情防控领导小组的统一调度安排，不得擅自行动，不得进行拍摄、传播，不得通过个人社交平台发布相关信息或进行评论。

三、工作要求

　　（一）以人为本，生命至上。切实履行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把保障参赛人员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作为首要任务，最大程度的预防和减少健康危害。

　　（二）预防为主，居安思危。认真开展健康排查，充分做好消毒消杀，高度重视活动期间日常医疗卫生保障和监督管理工作，做到常抓不懈，防患于未然。

（三）统一领导，各负其责。在县防疫指挥部的领导下，形成责任明确、反应灵敏、协调有序的卫生应急运行机制。

                             2021年11月25日

附件2

“奔跑吧·少年”2021年山西省游泳锦标赛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应急预案

 　　为做好“奔跑吧·少年”2021年省游泳锦标赛期间的医疗卫生保障和卫生应急处置工作，保障参赛人员的身体健康，依据国家有关法律和《运城市2020年秋冬季新冠肺炎疫情联防联控应急预案（试行）》等规定，制定本应急预案。

　　一、组织机构

为了更好的完成“奔跑吧·少年”2021年全省游泳锦标赛疫情防控工作，赛区成立“奔跑吧·少年”2021年省游泳锦标赛疫情防控应急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如下：

组　长：王春红　闻喜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副组长：杜立民　闻喜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局长

成  员：逯文杰　闻喜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副局长

　　　　程吉平  闻喜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副局长

仝晓明　闻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贾望谦　闻喜县疾控中心主任

　　　　冯贵安　闻喜县人民医院副院长

　　　　柴卫红　闻喜卫生健康和体育局疾妇股股长

　　　　贾张彦　闻喜龙威体育健身有限公司总经理

　　　　相关单位人员

督导单位：闻喜县疫情防控指挥部

二、工作安排

医疗卫生保障和应急准备工作由各相关单位进行安排，并做好以下工作：

1，制定医疗救治工作方案，组建医疗救治队伍，加强队伍培训和演练，做好医疗救治设备器材、药品和物资储备，以保证医疗救治工作的需要。

　　2、掌握全面情况，包括时间、地点、参赛人数等，在活动场馆、驻地派驻医疗组，配备救护车、救护用器械及设施、药品和医护人员。

　　3、各定点医院做好人员、物资、设备、器材和药品等的储备，确保急诊绿色通道畅通。

　　4、做好赛事期间的检测准备工作，一旦出现传染病疫情，迅速启动应急预案，采取果断措施，严防疫情扩散与蔓延。

　　三、处置办法

　　（一）运动队在场馆内参加比赛、训练时，突然发现有疑似病例，应急预案：

　　1、由在场卫生防疫专业人士将疑似病例带至紧急处置室（或隔离室）进行初步处置，联系上报相关主管部门，送当地发热门诊处理。

　　2、所有正在进行的比赛、训练暂停，所有与疑似病例有过密切接触者，依照政府规定、前往指定地点接受隔离观察。其余人员在卫生防疫专业人员的指导下，离开场馆。

　　3、场馆、疑似病例使用过的交通工具以及接触过的其他物品，在卫生防疫专业人员的指导下，进行全面消毒。

　　4、如果疑似病例确诊，所有赛事宣布暂停。

　　（二）在酒店发现有疑似病例应急预案：

　　1、由在场卫生防疫专业人士将疑似病例带至紧急处置室（或隔离室）进行初步处置，联系上报相关主管部门，同时第一时间拨打120，送当地发热门诊处理。

　　2、所有与疑似病例有过密切接触者，依照政府规定、前往指定地点接受隔离观察。疑似病例所居住的楼层，采取隔离管理。

　　3、酒店内全方位进行消毒，尤其是疑似病例居住的楼层，使用过的电梯等公共场所。

　　4、如果疑似病例确诊，所有赛事宣布暂停。

　　（三）出现裁判员、技术官员以及其他所有赛事相关工作人员发现疑似病例应急预案：

　　1、由在场卫生防疫专业人士将疑似病例带至紧急处置室（或隔离式）进行初步处置，同时第一时间联系相关部门，送当地发热门诊处理。

　　2、所有与疑似病例有过密切接触者，依照政府规定、前往指定地点接受隔离观察，疑似病例所居住的楼层，采取隔离管理。疑似病例所居住的楼层、有过活动轨迹的场馆、餐厅、大巴、电梯等公共场所进行消毒处理。

　　3、如果在比赛期间出现工作人员疑似病例确诊，所有比赛宣布暂停。

　　（四）如果发现疑似病例等突发状况，所有参赛人员接受赛区疫情防控领导小组的统一调度安排，不得擅自行动，不得进行拍摄、传播，不得通过个人社交平台发布相关信息或进行评论。

　　（五）如果最终出现确诊病例，除依照国家政策给予减免的费用外，其余须缴纳的费用：该人员如为运动队人员，由运动队承担；该人员如为裁判员，技术官员，协会工作人员或其他工作人员由协会承担；该人员如为酒店、场馆、安保公司、转播采访人员，由其所属单位承担。

　　（六）赛区一切赛事活动，需在确保所有参赛人员健康和安全的前提下进行，一旦出现新冠肺炎确诊病例，除了相关运动队在卫生防疫部门所规定后续隔离时间内按弃权处理外，组委会还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决定采取暂停所有比赛、更换赛区等一些必要之措施。

　　四、其他要求

　　1、设立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要符合国家、当地政府关于疫情防控的各项法律、法规、制度的规定。

　　2、信息上报工作按照当地疫情防控要求执行，所有工作人员未经许可不得擅自发布涉疫信息和工作信息。

　　五、工作要求

　　（一）以人为本，生命至上。切实履行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把保障参赛人员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作为首要任务，最大程度的预防和减少健康危害。

　　（二）预防为主，居安思危。认真开展健康排查，充分做好消毒消杀，高度重视活动期间日常医疗卫生保障和监督管理工作，做到常抓不懈，防患于未然。

　　（三）统一领导，各负其责。在县防疫指挥部的领导下，形成责任明确、反应灵敏、协调有序的卫生应急运行机制。

　　　　　　　　　　　　　　　2021年11月25日